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能随滚动开展。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现将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

- 3.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与损失;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和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等事件,未发生其他重大敏感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致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741,68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624,7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5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2) 列席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提案,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提案1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 关于选举高健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含网络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election of Gao Jianbao as a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6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注】;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3. 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后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除权、除息的,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公司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4.20元调整至10.77元/股;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10.77元调整至8.2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价格由8.28元调整至6.0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路143号力产业园H1
咨询电话:020-39226386
传真电话:020-39226333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4-2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周小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川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监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小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小川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存在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周小川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公司周小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议暨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有效表决7票,其中赞成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周小川先生的辞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提名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周小川先生的聘任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小川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小川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填补周小川先生辞任后之空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周小川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委任虞水先生担任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虞水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虞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3-8398792
电子邮箱:dms@hconch.com
传真:0553-83989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庆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庆新先生的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庆新先生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内容为审议选举虞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事宜,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虞水先生、刘庆新先生之简历
虞水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助理经济师。虞水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专业,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副经理,常务副部长、部长,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印尼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在公司治理、资本市场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虞水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庆新先生,1979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于2001年加入本集团,历任安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副经理、厂长、生产安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及水泥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现仍担任公司皖北区域总裁。